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43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被告 三燁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韡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北簡字第1182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23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碼年利率1.655%計算之利息（目前為年利率3.25%），暨自112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三燁工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韡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原告申貸50萬元，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語。為此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借款，但目前無法還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（小規模營業人專用）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

01 金利率表、催告函及視為到期通知函等件為憑（臺北地院卷
02 第9至1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固以
03 前詞置辯，惟債務人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無力清
04 償並非解免債務之事由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尚
05 不得因此免除被告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是其所辯，洵無
06 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7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
11 執行之宣告，並無必要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李采錡